

#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卫生院 CT 维护保养项目

# 合 同 书

采购人：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卫生院
供应商：	上海科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卫生院 CT 维护保养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卫生院（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人：上海科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常州明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1 台 GECT 设备和 1 台 DR 设备的维护保养，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须承担与服务有关的所有辅助服务。

（一）维保设备型号及数量：

序号	标的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保修内容
1	1 台 GE24 排螺旋 CT 设备	1 台	GE Revolution	提供 3 年人工技术服务和零配件（含高压发生器、工作站等，不含球管以及第三方设备），提供非功能性软件维护升级、维修服务所涉及的人工费用及交通差旅费用。
2	DR	1 台	迈瑞 DigiEye 380	

（二）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三年（2024 年 1 月 5 日至 2027 年 1 月 4 日）。

### 第二条 合同价格

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下同）：叁拾贰万柒仟元整（小写 327000.00 元）。即：每年签约合同价（人民币，下同）：壹拾万玖仟元整（小写 10900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公开招标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交通差旅费、备件费（不含球管）、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设备、工具、运送工具、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明镜采公-2023-022）
-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合同款结算及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结算原则：固定总价
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四个月内支付全年维保费用。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按约定进行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 乙方在承担上述 3-5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 其他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八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条 索赔

1. 承诺项目经核实有明显不足的，具体索赔金额由双方另行约定。
2.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擅自改变违约，即终止该项目合同的履行。甲方可进行索赔。

##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 第十三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中的富深系统内电子签订后生效。
2.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采购人：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卫生院（盖章）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南路 3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乙方：  
供应商：上海科时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南阳湾路 1068 号 3 幢  
（康城经济园区）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4 年 1 月 3 日

2024 年 1 月 3 日